

楊小姐：

有關《競爭調查程序》草擬本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之諮詢

我們現附上對《競爭調查程序》草擬本的意見給委員會參考及討論。對於《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本台並無重大的意見。

我們尤其關注的是如持牌人不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裁決時，他們可以上訴的途徑是非常有限的。事實上，我們早於廣播條例草案草擬時已提出此憂慮。現時廣播條例只准許持牌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繁複的案件，尤其涉及反競爭行爲時動輒涉及繁瑣大量的文件，包括投訴人，回應人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書信調查文件等，我們質疑是否應該加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顯然地並不是處理此類上訴的恰當場所。據我們所知，並沒有其他設有競爭條例的司法管轄地區會賦予其政府或行政機構去處理及審判類似性質的上訴。

我們懇請你們再次考慮設立一獨立上訴委員會去處理公平競爭條例，一如電訊條例一般(請參考電訊條例的32L及32U)，而廣播條例亦應相應地作適當修改。我們深信這些條例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更加近似。

多謝。

陳志雲
節目部及外事部總監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對《競爭調查程序》草擬本之意見

調查階段

29 段——此段指出遭投訴一方一般會有 7 個工作天的時間作出書面回覆，除非情況緊急，或回覆可在短時間內完成。我們認為短短 7 個工作天的時間並不足夠讓被投訴一方作出回覆，因為這些投訴有別於一般涉違反業務守則的投訴，通常都會涉及繁複的相關市場分析，指控反競爭行為而引起的經濟及實質影響等。遭投訴一方或需尋求專業顧問作研究，去處理廣播事務管理局在有關的調查可能會考慮到的事宜。我們亦注意到在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 (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 競爭守則的政策程序內給予遭投訴一方四個星期時間作回覆，故此我們提議現行的草擬本應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彈性，使它可以給遭投訴一方最少 21 個工作天作書面回覆。

會議

35 段——我們建議除了在廣播事務管理局要求之外，遭投訴一方如有需要的話，可以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口頭答辯，亦可聘請專家顧問代為出席會議及答辯。

最後評估

37 段——沒有清楚指出初步草擬本報告內會否包括任何建議如糾正措施或懲罰。我們認為草擬本報告應加入這些事宜，使各有關人士能對建議烟則/糾正措施作出回應。再者，這裏並沒有明確列出會給予有關人士多少時間作最後答辯。我們建議給予最少 21 個工作天作申述。